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9/8 17:57:5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本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 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 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，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